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检验试剂包二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TDQCRBZKYY20250630-02

甲方(医疗机构):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乙方(供货企业): 和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规定,为确保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必须坚持以临床使用需求为导向,突出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采购检验试剂。

第二条 乙方按照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检验试剂明细(采购检验试剂明细见附表),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检验试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检验试剂耗材合同交付的检验试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试剂与明细附表中的品种一致,不得更改,采购明细附表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采购价格不能高于南疆地区同级医院最低价和阳光平台价。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检验试剂。

第四条 检验试剂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的进行配送供货。检验试剂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72小时内送达。超过72小时不及时配送,影响医院的正常诊疗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由此引发的各种医疗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本地库房备货,甲方如遇紧急需求,需要在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乙方要赔偿甲方本批次检验试剂采购金额的违约金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件。

第五条 检验试剂配送、验收。

1、乙方按合同交付的检验试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甲方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和不良反应情况的品种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采购品种,以保证购进检验试剂质量安全可靠。

3、检验试剂的冷藏链需要精确的温度控制。体外诊断试剂需要特定的温度范围,2-8℃或-20℃的储存条件。此外,检验科试剂储存冰箱的温度范围是2-48℃,并且能够每度调控。冷藏设备必须能够稳定地维持所需的温度,并且具有温度监控和报警功能,以确保试剂在有效期内保持其性能。检验试剂及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检验试剂及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检验试剂及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检验试剂及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4、甲方按照国家相关验收制度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检验试剂、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检验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5、乙方配送的检验试剂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国家监督管理部门对该品种检验试剂、分别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品种检

验试剂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产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产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6、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检验试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试剂接受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检验试剂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配合进行检验试剂质量检验。甲乙双方对检验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该品规检验试剂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检验试剂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在检验试剂送检期间，甲方根据临床使用暂由其它同类品规检验试剂替代。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检验试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检验试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检验试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检验试剂及时更换。
- 4、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为所供检验试剂物资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为：从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分批分次支付本合同款项，每2月由甲方按批次实际供货数量结合单价向乙方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2、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退换货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接到上级部门通知停用该产品时，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做退库处理。

2、甲方在产品有效期3个月前通知乙方，乙方需更换新批号；如遇科室不能使用该产品时甲方有权对近效期产品做退库处理。

3、近效期或过期产品，乙方需自己拿走，不能存放在甲方库房内。

第九条 甲方履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下的检验试剂，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3、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4、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合同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8、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履约责任。

1、检验试剂需符合国家药监局标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批次质检报告；

2、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乙方承担全额赔偿及甲方损失。

3、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4、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试剂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供应检验试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耗材物资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6、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要求索要、查验、核对票据，并留存票据备查。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产品。

8、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法查处。

9、乙方不得在销售检验试剂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11、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相关资质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检验试剂品名、规格、价格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12、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本合同所有的试剂目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按照校准频次进行校准时，所需要的试剂和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

14、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检验试剂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和田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1、采购期满合同终止。

2、乙方三次不履行合约的。

3、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虚假发票的。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另行约定如下：

1、医院保证采购检验试剂有效使用，因特殊原因未能自有效期内用完的检验试剂，医院在失效期前一个月报配送企业后因及时予以调换

2、对存在质量问题和运输途中破损的检验试剂乙方应及时调换、退换。

3、配送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现有的配送的检验试剂的品名、规格、价格、生产企业，不得以次充好，如遇特殊情况生产企业变更时须先与医院协商经过医院同意后方可变更。

4、检验试剂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南疆地区同级医院最低价和阳光平台价，按各配送企业报送的产品目录报价后的价格配送，如果乙方擅自提高配送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事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和检验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区地联动耗材目录及和田地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质量保证协议》及我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决议。

2、医用检验试剂生产(经营)企业资料。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检验试剂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3.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地址：和田市玉龙喀什路30号

甲法定代表人：段志军

授权代表签名：段志军

电话：17599147202

签章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和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157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骆维

授权代表签名：骆维

电话：18699874963

签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单价(元)	数量(单位)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正定型)(单克隆)	70	盒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国药准字S10980059	10ml*2	上海血液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1	1(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检测试剂盒(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93401517	48人份/盒	上海荣盛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	戊型肝炎病毒(HEV)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5.4	1(人份)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捕获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63401733	96人份/盒	上海荣盛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	戊型肝炎病毒(HE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5.4	1(人份)	戊型肝炎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63401732	96人份/盒	上海荣盛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81	1(人份)	梅毒快速正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国药准字S10950038	120人份/盒	上海科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盒	135	1(人份)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国械注准20163402337	10ml	上海血液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7	人ABO血型反定型用血细胞试剂盒	146	1(人份)	人ABO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	国械注准20143401911	10ml*3/盒	上海血液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8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230	1(人份)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国械注准20163402229	5ml/支	上海血液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注册证产品 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9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	2790	1 (人份)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	国械注准 20193401030	4ml*4 支/盒	上海血液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 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	凝聚胺介质试剂	315	1 (人份)	凝聚胺介质试剂	国械注准 20163400841	150T	珠海贝索	珠海贝索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珠海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元) : 小写: 3778.8 元(大写: 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